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15,984,265.1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507,907,834股（目前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7,680,353后，以1,490,227,48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2,556,870.25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9%。

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

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金额为38,415,265.00元 (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10,972,135.25元, 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73%。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拟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372,556,870.25	289,815,020.20	353,244,080.16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18,981,177.61	830,466,003.18	1,167,758,749.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8,715,984,26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015,615,97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039,068,64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015,615,970.61		
现金分红比例 (%)	97.7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